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6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鹤岭污水”)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。本次项目建设分为污泥处置中心和污泥处置综合利用系统两部分，污泥处置中心由鹤岭污水负责投建，预计投资金额为2100万元左右；污泥处置综合利用系统由公司负责投建，预计投资金额为1400万元左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第一章第一条原为：为维护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

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拟修订为：为维护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2、增加党建工作一章，其他相应序号顺延。

第九章 党建工作

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党组织，围绕生产经营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第二百四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：

-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
- 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
- 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
- （五）参与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；
- 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发挥党组织在选人、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。

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设立各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在企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“三证合一”手续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第二条原为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[2000]148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 430000000029181。

拟修订为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[2000]148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22573708K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湘潭支行申请人民币玖仟万元综合授信，上述授信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